原住民族相關社會福利

| 福利/優惠 | 申請資格 | 福利內容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重陽禮金 | 不須申請 | 重陽節前致贈重陽禮金(匯款或領現) |
| | 55 歲以上原住民/西拉雅族(熟) | |
| 中低收入 | 1.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或 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 ,經 | 經合約醫療院所及牙醫師公會審核通過,符合裝置上 |
| 老人補助 | 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, | 下顎、單顎全口或部份活動式假牙之資格。 |
| 裝置假牙 | 2.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(1)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 | |
| | 戶。(2)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(3)領有身心障礙 | 1. 上下顎全口活動式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4千元。 |
| | 者生活補助費。(4)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。(5)經本 | 2. 單顎全口活動式假牙最高補助 2 萬 2 千元。 |
| | 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50%以 | 3. 單顎部份活動式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7 千元。 |
| | 上。 | 4. 單顎全口活動假牙,併另一單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 |
| | | 補助新臺幣3萬9千元。 |
| | 申請者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,須於滿5年以 | 5. 上、下顎部份活動假牙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3 千元; |
| | 上,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,始得重新提出申請。但假 | 活動假牙維修費最高新臺幣6千6百元(假牙破裂維修 |
| | 牙維修補助不在此限。 | 費、假牙添加費、假牙線勾、假牙硬式襯底)。 |
| | | |

預防走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,有走失之虞,且符合下列資格條 失一愛心 件之一者: 1.60 歲以上。 手鍊 2.55 歲以上原住民及戶籍登記熟註記之市定原住民。 3. 未滿 60 歲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(包含智能障礙、 精神障礙、自閉症、失智症或頑性(難治型)癲癇症者; 植物人除外)。 獨居老人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 在宅緊急 救援服務

發給愛心手鍊預防走失。

(一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未接受全日型住宿式機構照顧 服務,並經本局評估符合下列規定者: 1.單獨居住或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。 2. 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且能配合不 活動狀況偵測監控。

(二)年滿五55歲之原住民或年滿六十歲且非居住於機 構,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: 1.有單獨居住之事 實。 2. 與配偶或其他人同住且符合下列狀況之一者: (1)與子女同戶籍,但子女未經常性同住(連續達五天以 上獨居事實)。(2)同住者皆缺乏生活自理能力或無照顧

緊急救援系統包括一組主機及具求救功能之無線遙控 隨身按鈕,若在家發生緊急狀況時,可直接壓下隨身 求救鈕,24小時全天候監控服務中心接獲求救訊息 後,應視服務對象需要,立即進行救護聯繫及適當處 遇。

補助標準:

- (一)全額補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- 1. 未滿 65 歲之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 障礙者生活補助 之身心障礙者。
- 2. 年滿 65 歲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中低

| _ | ,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能力。(3)同住者皆為六65歲以上。 | 老人生活津貼或身 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、本局列冊關懷 |
| | | 且經評估有獨居安全疑慮或其他經評 估確實有使用 |
| | | 需求者。 |
| | | 3. 年滿 55 歲且為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 55 歲 |
| | | 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原住民。 |
| | | (二)自費負擔: |
| | | 一般戶之身心障礙者、年滿 60 歲之一般獨居民眾及年 |
| | | 滿 55 歲之一般獨居原住民,其系統連線服務費用自費 |
| | | 負擔。 |